

## 行政院衛生署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

## 一、兒童預防保健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11	IC11	出生至二個月	第一次	一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對聲音之反應、唇顎裂、心雜音、疝氣、隱睪、外生殖器、髖關節篩檢。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發展診察：驚嚇反應、注視物體。	250
12	IC12	二至四個月	第二次	二至三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及固視能力、心雜音、肝脾腫大、髖關節篩檢。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發展診察：抬頭、手掌張開、對人微笑。	250
13	IC13	四至十個月	第三次	四至九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髖關節篩檢、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之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副食品添加。 3.發展診察：翻身、伸手拿東西、對聲音敏銳、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四至八個月)、會爬、扶站、表達“再見”、發ㄅ、ㄆ、ㄇ音(八至九個月)。	250
15	IC15	十個月至一歲半	第四次	十個月至一歲半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2.問診項目：固體食物。 3.發展診察：站穩、扶走、手指拿物、聽懂簡單句子。	250

代碼	就醫 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 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 金額
16	IC16	一歲半 至二歲	第五次	一歲半 至二歲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須做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角膜、瞳孔、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 2.問診項目：固體食物。 3.發展診察：會走、手拿杯、模仿動作、說單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分享有趣東西、物品取代玩具。	320
17	IC17	二至三 歲	第六次	二至 三歲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心雜音。 2.發展診察：會跑、脫鞋、拿筆亂畫、說出身體部位名稱。	250
19	IC19	三至未 滿七歲	第七次	三至未 滿七歲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得做亂點立體圖】、心雜音、外生殖器、口腔檢查。 2.發展診察：會跳、會蹲、畫圓圈、翻書、說自己名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說話清楚、辨認形狀或顏色 ※入學前需完成本次檢查，並繳驗該次檢查記錄表，供學校健康管理。 ※預防接種是否完整 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限制，有心臟病、氣喘病患者，體育課須限制劇烈運動，此可供入學後之參考。	320
71	IC71	出生至 二個月	第一次	一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對聲音之反應、唇顎裂、心雜音、疝氣、隱睪、外生殖器、髖關節篩檢。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發展診察：驚嚇反應、注視物體。 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250
72	IC72	二至四 個月	第二次	二至 三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及固視能力、心雜音、肝脾	250

代碼	就醫 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 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 金額
					<p>腫大、髖關節篩檢。</p> <p>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p> <p>3.發展診察：抬頭、手掌張開、對人微笑。</p> <p>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p>	
73	IC73	四至十 個月	第三次	四至九 個月	<p>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髖關節篩檢、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之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p> <p>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副食品添加。</p> <p>3.發展診察：翻身、伸手拿東西、對聲音敏銳、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四至八個月)、會爬、扶站、表達“再見”、發ㄣ、ㄇ音(八至九個月)。</p> <p>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p>	250
75	IC75	十個月 至一歲 半	第四次	十個月 至一歲 半	<p>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p> <p>2.問診項目：固體食物。</p> <p>3.發展診察：站穩、扶走、手指拿物、聽懂簡單句子。</p> <p>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p>	250
76	IC76	一歲半 至二歲	第五次	一歲半 至二歲	<p>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須做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角膜、瞳孔、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p> <p>2.問診項目：固體食物。</p> <p>3.發展診察：會走、手拿杯、模仿動作、說單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分享有趣東西、物品取代玩具。</p>	320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77	IC77	二至三歲	第六次	二至三歲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心雜音。 2.發展診察：會跑、脫鞋、拿筆亂畫、說出身體部位名稱。 3.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250
79	IC79	三至未滿七歲	第七次	三至未滿七歲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得做亂點立體圖】、心雜音、外生殖器、口腔檢查。 2.發展診察：會跳、會蹲、畫圓圈、翻書、說自己名字、瞭解口語頭指示、肢體表達、說話清楚、辨認形狀或顏色。 3.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入學前需完成本次檢查，並繳驗該次檢查記錄表，供學校健康管理。 ※預防接種是否完整 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限制，有心臟病、氣喘病患者，體育課須限制劇烈運動，此可供入學後之參考。	320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修正代碼(16、19、76、79)及就醫序號(IC 16、IC 19、IC 76、IC 79)，自99年2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將只給付原補助額度250元(即核扣70元)；自99年7月1日起，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不予核付費用(即核扣320元)。

註：有關年齡條件及重複條件之定義如下：

- 1.年齡條件：醫令代碼 11-13、15、71-73、75：0<=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8  
醫令代碼 16、76：18<=就醫年月-出生年月<=24  
醫令代碼 17、77：24<=就醫年月-出生年月<=36  
醫令代碼 19、79：36<=就醫年月-出生年月<=96
- 2.重複條件：醫令代碼 11 與 71 不得重複、12 與 72 不得重複、13 與 73 不得重複、15 與 75 不得重複、16 與 76 不得重複、17 與 77 不得重複、19 與 79 不得重複

## 二、孕婦產前檢查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檢查項目	補助金額		
醫療院所	助產所	醫療院所	助產所			醫療院所	助產所	
41	51	IC41	IC51	妊娠第一期 (妊娠未滿17週)	第一次	1. 於妊娠第六週或第一次檢查須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1) 問診：家庭疾病史、過去疾病史、過去孕產史、本胎不適症狀、成癮習慣查詢 (2) 身體檢查：體重、身高、血壓、甲狀腺、乳房、骨盆腔檢查、胸部及腹部檢查 (3) 實驗室檢驗：血液常規(WBC、RBC、PLT、HCT、HB、MCV)、血型、RH因子、VDRL、Rubella IgG (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於第五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及尿液常規。 2. 例行產檢	625 (不含 Rubella IgG)	564 (不含 Rubella IgG)
42	52	IC42	IC52		第二次	例行產檢	230	184
43	53	IC43	IC53	妊娠第二期 (妊娠17週至未滿29週)	第三次	1. 例行產檢 2. 於妊娠20週前後提供一次超音波檢查(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期檢查，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接受本項檢查) 3. 早產防治衛教指導	230 (不含超 音波)	184 (不含超 音波)
44	54	IC44	IC54		第四次	例行產檢	230	184
45	55	IC45	IC55		第五次	1. 例行產檢 2. 於妊娠32週前後提供、HBsAG、HBeAG、VDRL等實驗室檢驗	430	384
46	56	IC46	IC56	妊娠第三期 (妊娠29週以上)	第六次	例行產檢	230	184
47	57	IC47	IC57		第七次	例行產檢	230	184
48	58	IC48	IC58		第八次	例行產檢	230	184
49	59	IC49	IC59		第九次	例行產檢	230	184
50	60	IC50	IC60		第十次	例行產檢	230	184
61	62	IC41 ~ IC50	IC51 ~ IC60	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一次超音波檢查，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該期檢查，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接受本項檢查。		350	335	
63		IC41 ~ IC50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前檢查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增加之費用。限本署認證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始得申報。		20	—	
64	65	IC41 、 IC45	IC51 、 IC55	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		200	180	

66	67	IC47	IC57	乙型鏈球菌培養篩檢，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始得申報。	400	360
----	----	------	------	--	-----	-----

註：

- 本注意事項所稱例行產檢內容包括：
  - 問診內容：本胎不適症狀如水腫、靜脈曲張、出血、腹痛、頭痛、痙攣等。
  - 身體檢查：體重、血壓、腹長(宮底高度)、胎心音、胎位。
  - 實驗室檢查：尿蛋白、尿糖。
- 助產所之實驗室檢查及超音波檢查，應委託其他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並委由上開特約醫療院所判讀結果。
-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個案，每次產檢增加20元。
- 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於第七次產檢，接受乙型鏈球菌培養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於病歷上登載孕婦身份別備查；孕婦身份驗證方式，如下：
  - 低收入戶：可依健保卡投保身分(福保)辨別。如個案之IC卡尚未(來不及)更改為低收入戶者，亦可由院所依個案出具鄉鎮公所證明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於驗證後，予以減免該項費用(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 中低收入戶：公所核定為中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相關證明文件(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
  - 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孕婦設籍符合內政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列16縣87鄉鎮規定(如附表十七)(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
- 有關性別條件之定義如下：性別為女性。

### 三、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31	IC31	30歲以上每年乙次 (醫療院所)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230
35	IC35	30歲以上每年乙次 (助產所)	子宮頸抹片採樣	120
37	IC37	30歲以上每年乙次 (衛生所執業，執業登記非屬 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	子宮頸抹片採樣(未含骨 盆腔檢查)	175
33	IC31	30歲以上每年乙次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200

註：

1. 有關性別、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1) 性別為「女性」；

(2) 年齡與間隔時間皆以「年份」做檢核條件：

a. 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 $\geq 30$ 」；

b. 篩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geq 1$ 」。

2. 衛生所申報子宮頸抹片採樣費用(代碼37)之條件如下：

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須先完成本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

3. 申報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費用之條件如下：

(1) 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本署「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認證原則」之規定，惟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工作總量十分之一，則超量部分不予核付費用。

(2)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費應由通過認證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申報。

4. 經全民健康保險停約處分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對補助對象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不予支付。

#### 四、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91	IC91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每二年乙次。	乳房 X 光攝影	1,245
93	IC93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 <b>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b> 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二年乙次。	乳房 X 光攝影	1,245

註：有關性別、篩檢間隔及年齡條件之定義如下：

1. 性別為「女性」；
2. 篩檢間隔以「年份」檢核，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geq 2$ 」；
3. 補助年齡以「年份」檢核，其資格條件為：
  - (1)代碼 91 之年齡條件為「 $45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70$ 」；
  - (2)代碼 93 之年齡與資格為「 $4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44$ 」，醫療院所須要求受檢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

## 五、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單位：元)

<u>代碼</u>	<u>就醫 序號</u>	<u>補助時程</u>	<u>服務項目</u>	<u>補助 金額</u>
85	IC85	50歲以上至未滿70歲者，每二年 乙次 <u>(醫療院所申報)</u>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註2)	<u>130</u>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品質(註3)		20

註：

- 有關年齡與間隔時間皆以「年份」做檢核條件：
  - 年齡條件定義為「 $5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70$ 」；
  - 篩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 - 前次就醫年  $\geq 2$ 」。
-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 經本署認可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之名單，將公告於健康局網站。
  - 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之醫事機構，其檢體如委託其他通過本署認證之檢驗醫事機構代檢者，應與其簽保密切結書，以維護篩檢個案隱私。
  - 代碼85之補助金額含提供民眾保存液之採便管、相關行政、醫院通過認證的檢驗單位或委託檢驗醫事機構辦理本項檢驗與資料申報等費用。
- 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之健保特約醫院、診所經評符合下列三項指標（資料來源為健康局癌症篩檢系統）者，每案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增加20元（名單將公告於健康局網站，名單內醫療院所方能獲得補助費用）：
  - 完整申報篩檢個案「健康行為」達95%；
  - 篩檢陽性個案電話追蹤和申報至少達95%，且三個月內接受後續確診（大腸鏡檢查、乙狀結腸鏡檢查、鉬劑攝影檢查）至少達50%；
  -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結果為「無法聯繫」、「出國」及「搬家」者小於10%。



## 六、口腔黏膜檢查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95	IC95	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每二年乙次	口腔黏膜檢查	<u>130</u>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品質(註2)		20

註：

- 有關身分、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 受檢者身分需為嚼檳榔(含戒檳榔)或吸菸民眾；
  - 年齡與間隔時間皆以「年份」做檢核條件；
    - 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 $\geq 30$ 」；
    - 篩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geq 2$ 」。
- 口腔粘膜炎檢查醫療機構經評符合下列三項指標(資料來源為健康局癌症篩檢系統)者，每案口腔粘膜炎檢查增加20元(醫療機構名單將公告於健康局網站，名單內之醫療機構方能獲得補助)：
  - 完整申報篩檢個案「健康行為」達95%；
  - 篩檢陽性個案電話追蹤和申報至少達95%，且兩個月內接受後續確診至少達60%；
  -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結果為「無法聯繫」、「出國」及「搬家」者小於10%。

## 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81	IC81	5歲 <u>以下</u> ，每半年補助一次	氟化防齲處理 (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一般性口腔檢查、衛生教育)	500

註：

- 有關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就醫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leq 5*365+1$ ，  
當次就醫年月日-前次就醫年月日 $\geq 180$
- 應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之種類，且氟濃度至少應為8,500PPM以上，違反規定者，本署不予核付費用。

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21	IC21	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三年補助乙次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症檢測。</li> <li>2. 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肌酸酐。</li> <li>3. 尿液檢查：蛋白質。</li> <li>4. 腎絲球過濾率計算。</li> <li>5.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li> </ol>	300
23	IC21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li> <li>2.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li> <li>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li> </ol>	220
22	IC22	65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症檢測。</li> <li>2. 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肌酸酐。</li> <li>3. 尿液檢查：蛋白質。</li> <li>4. 腎絲球過濾率計算。</li> <li>5.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li> </ol>	300
24	IC22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li> <li>2.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li> <li>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li> </ol>	220
25	IC2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症檢測。</li> <li>2. 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肌酸酐。</li> <li>3. 尿液檢查：蛋白質。</li> <li>4. 腎絲球過濾率計算。</li> <li>5.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li> </ol>	300
26	IC23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li> <li>2.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li> <li>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li> </ol>	220

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27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55歲以上未滿65歲，每年補助乙次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增值』方案服務檢查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症檢測。</li> <li>2. 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肌酸酐。</li> <li>3. 尿液檢查：蛋白質。</li> <li>4. 腎絲球過濾率計算。</li> <li>5.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li> </ol>	300
28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55歲以上未滿65歲，每年補助乙次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li> <li>2.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li> <li>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li> </ol>	220
21+L1001C 限併同申報	IC21	民國55年以後(含55年)出生，終身補助乙次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增值』方案服務檢查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症檢測。</li> <li>2. 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肌酸酐、<b><u>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u></b>。</li> <li>3. 尿液檢查：蛋白質。</li> <li>4. 腎絲球過濾率計算。</li> <li>5.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li> </ol>	500
23	IC21	民國55年以後(含55年)出生，終身補助乙次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li> <li>2.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li> <li>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li> </ol>	220
25+L1001C 限併同申報	IC23	民國55年以後(含55年)出生罹患小兒麻痺者，終身補助乙次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增值』方案服務檢查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症檢測。</li> <li>2. 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肌酸酐、<b><u>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u></b>。</li> <li>3. 尿液檢查：蛋白質。</li> <li>4. 腎絲球過濾率計算。</li> <li>5.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li> </ol>	500
26	IC23	民國55年以後(含55年)出生罹患小兒麻痺者，終身補助乙次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li> <li>2.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li> <li>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li> </ol>	220

- ※ 修改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代碼（21-28）之服務項目，自100年8月1日開始實施。
- ※ 新增民國55年以後(含55年)出生，終身補助乙次B、C型肝炎篩檢之第一階段服務代碼21+L1001C及25+L1001C（罹患小兒麻痺者），並自100年8月1日開始實施。
-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實施日起6個月內（至101年1月31日止），考量醫療院所對加值方案檢查結果申報之緩衝需求，針對檢查結果傳輸或登錄時間，可於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日之次月1日起至120日內，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局系統或登錄於健保局網頁，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實施日起6個月後（101年2月1日起）則依原規定辦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日之次月1日起60日內，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局系統或登錄於健保局網頁）。

備註：

1. 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眼矯正視力。
2. 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等雜項支出），**申報費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
3. 55~64歲之原住民須出示戶口名簿，提供醫事服務機構驗證；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份別備查。
4. 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兩階段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 醫令代碼 21、23：40≤就醫年-出生年≤64
  - 醫令代碼 21：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3
  - 醫令代碼 23：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2
  - 醫令代碼 22、24：就醫年-出生年≥65
  - 醫令代碼 22：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 醫令代碼 25、26：就醫年-出生年≥35
  - 醫令代碼 25：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 醫令代碼 27、28：55≤就醫年-出生年≤64
  - 醫令代碼 27：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 醫令代碼 21+L1001C：出生年≥55，終身補助一次**
  - 醫令代碼 25+L1001C：出生年≥55，終身補助一次**
  - 0≤「23」執行年月-「21」執行年月≤6
  - 0≤「24」執行年月-「22」執行年月≤6
  - 0≤「26」執行年月-「25」執行年月≤6
  - 0≤「28」執行年月-「27」執行年月≤6